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函

地址：屏東縣霧台鄉霧台村魯凱街 200 號
聯絡人：鍾祈 社工員
電話：08-7610088 傳真：08-7610123
E-mail：x0972962156@gmail.com

受文者：私立屏榮高級中學
900 屏東市民學路 100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113 年 0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屏原文教字第 1130000103 號

主旨：本會辦理『113 學年度屏東縣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活動--（捐贈單位：美國康德基金會）』，請 貴單位協助配合辦理，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本會 113 年度『送愛心到原鄉部落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
- 二、請貴單位推薦清寒優秀學生(高中生、大專生)並協助完成申請表格(如附件一)
- 三、申請條件：
各校家境確實清寒，且奮發向上(在品德、學業方面有傑出表現，學業成績必須每科都及格)值得栽培的學生。戶籍地為屏東之原住民學子。申請者需附家境清寒及傑出表現證明文件(附件完備者，優先錄取)。軍公教子女不得申請。
- 四、隨表附件
(1) 上學年【112】上下學期成績單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三個月內)
(3) 清寒證明/其他相關證明或獎狀 (4) 在學證明
- 五、應屆畢業生請提供錄取通知書。
(高中畢業提供大學錄取通知證明，大學畢業提供研究所錄取證明，以此類推)
- 六、申請之大學生需簽立返鄉服務切結書(附件二)
- 七、錄取之大學/專生，需參與本會返鄉服務志工活動
- 八、收件期限：113 年 08 月 09 日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九、頒獎時間：確定時間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受獎學生
- 十、本活動承辦人—鍾祈 社工員 08-7610088

附件：1. 獎助學金申請表格
2. 獲獎學生返鄉服務實施規則

正本：屏東縣各高中及大專院校；、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中、國立來義高中、私立陸興高級中學、私立美和高級中學、私立屏榮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私立大仁科技大學、私立美和科技大學、私立慈惠醫護管理專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東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屏東縣各原住民鄉公所；瑪家鄉公所、霧台鄉公所、三地門鄉公所、來義鄉公所、泰武鄉公所、獅子鄉公所、春日鄉公所、牡丹鄉公所

副本：本會、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原民處

理事長 陳來福

附件一、獎助學金申請表格

113 學年度「屏東縣原住民家境清寒奮發向上學生獎助學金（營養午餐費）」申請表格					
美國康德基金會贊助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承辦 請浮貼一張個人半身相片於右上角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學校名稱		班 級		電 話	
通訊住址					
家 庭 成 員	稱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健康情形(良好、生病)
※學生狀況描述：					
一、家庭清寒狀況、學生品行及傑出表現（煩請推薦人填寫）					
推薦人姓名：					
二、推薦單位意見					（反面）
首長		承辦人			
三、社工員訪視狀況(由本會社工員填寫)					

四、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審核小組

理事長

總幹事

審核人員 (3 人)

五、本會審核委員意見欄

通過

不予通過

建議：

※隨表附件：

1. () 戶籍謄本乙份
2. () 成績單【112 學年度 上、下學期】
3. () 傑出表現證明文件
4. () 清寒證明正本乙份
5. () 其他相關資料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113 學年度清寒優秀獎助學金
(含營養午餐費)獲獎學生自我介紹函 贊助單位：美國康德基金會

姓 名	
住 址	
就 讀 學 校	
個 人 專 長	
家 庭 背 景 (包含家中簡 介、家庭收入來 源、家庭所得)	
未 來 志 願	
受 助 心 得 感 想	

(以上家庭背景,個人志願及感想,亦可另用紙張書寫)

附件二、獲獎學生返鄉服務實施規則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辦理

美國康德基金會（美國康德志工團）獎助學金獲獎學生返鄉服務實施規則

壹、宗旨：

- 1、藉由返鄉服務之機會，發現部落問題、思考解決之路，並願意將所學知識及技能回饋部落，讓部落各方面都進步。
- 2、透過學生自己的努力得到獎學金，並順利升學完成學業。
- 3、期許原住民學生懂得感恩，回饋社會。

貳、目的：

- 1、關懷家境清寒且成績優秀之原住民學生持續升學（高中、大學）及其身心發展。
- 2、培養原住民學生飲水思源及關懷社區、回饋部落之情操。

參、贊助單位：美國康德基金會、美國康德志工團

肆、主辦單位：美國康德基金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伍、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陸、對象：

美國康德基金會（美國康德志工團）獎學金每年獲獎之原住民學生

柒、服務時間：每學年之寒暑假期間

捌、服務對象：屏東縣原住民鄉（災區優先）居民及學童

玖、服務範圍：屏東縣原住民鄉災區部落及該部落課後輔導班

拾、執行辦法：

- （一）每年領取美國康德基金會獎學金（含美國康德志工團）者，須依其專才技能，由本會於寒暑假期間安排適當之服務地點及工作，服務成效將列為下一次申請獎助學金之重要參考。
- （二）領取美國康德基金會獎助學金（含美國康德志工團）者，須參與寒暑期返鄉服務，時數達到標準才予以頒發服務證明；返鄉服務期間時數須達當次服務總時數三分之二。若該次返鄉服務時數因重大天災、重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只達到總時數二分之一，須提出相關證明及詳敘事由；無任何特殊事由未達到該次服務總時數二分之一，或連續兩次無故未達到服務總時數三分之二者，取消下學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資格。
- （三）領取美國康德基金會獎助學金（含美國康德志工團）者，若無特殊情形，一學年度寒、暑期返鄉服務皆須參與。若因重大天災、重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請提早與返鄉服務承辦人反應，並提出相關證明及詳敘事由，一學年以一次為限。若無故缺席返鄉服務，則取消下學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資格。

拾壹、本辦法需經本會理監事會討論通過，並呈報美國康德基金會鑒核後實施，修正亦同。

美國康德基金會（美國康德志工團）獎學金獲獎大專院校學生

返鄉服務切結書

本人_____（學校_____系／所_____），學號：_____），

同意於「美國康德基金會（美國康德志工團）獎學金」受獎期間，擬參與當學年度由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辦理之寒、暑期大專志工返鄉服務隊，若有以下任一事由，經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查核屬實者，本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取消下學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資格：

- 一、 志工服務期間未提出請假，無故缺席寒、暑期大專志工返服活動。
- 二、 受獎後未參與過任何一次寒、暑期大專志工返服務隊。
- 三、 參與寒、暑期大專志工返鄉服務隊期間，服務時數無故未達標準時數二分之一。
- 四、 參與寒、暑期大專志工返鄉服務隊期間，服務時數連續兩次無故未達標準時數三分之二

受獎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生日：

聯絡電話：

承辦人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